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6路10號
電話：(03)56466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6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7~8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43~45		二八、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7~48		三二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三一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9~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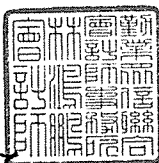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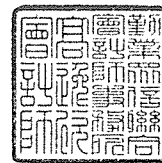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會計師 高 逸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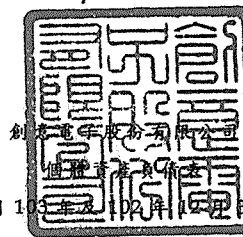


高 逸 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7,208	56	\$1,993,595	44	2170	應付帳款	\$ 292,714	6	\$ 175,23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	529,253	11	787,583	18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	175,195	4	174,595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	3,304	-	-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五）	52,331	1	37,188	1
130X	存貨（附註七）	709,046	14	689,411	15	2213	應付設備款	1,221	-	4,9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912	-	2,48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69,0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63,679	3	226,327	5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二）	97,476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43,402</u>	<u>84</u>	<u>3,699,399</u>	<u>82</u>	2311	預收貨款	493,588	10	309,684	7
	非流動資產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六）	<u>308,531</u>	<u>6</u>	<u>259,442</u>	<u>6</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八）	142,964	3	156,00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21,056</u>	<u>29</u>	<u>1,030,057</u>	<u>2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	330,483	7	326,195	7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	230,328	5	241,53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9,335	-	8,0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6,791	1	75,774	2	2612	其他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三）	38,031	1	68,4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74	-	4,99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四）	23,346	-	27,140	1
198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七）	20,000	-	20,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65	-	2,9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5,140</u>	<u>16</u>	<u>824,505</u>	<u>18</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877</u>	<u>1</u>	<u>106,62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94,933</u>	<u>30</u>	<u>1,136,679</u>	<u>25</u>
							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0,119	27	1,340,119	30
						3200	資本公積	29,853	1	167,58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035	9	401,11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63	-	10,3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7,591	33	1,474,429	32
						3400	其他權益	(352)	-	(6,363)	-
						3XXX	權益總計	<u>3,433,609</u>	<u>70</u>	<u>3,387,225</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928,542</u>	<u>100</u>	<u>\$4,523,904</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4,928,542</u>	<u>100</u>	<u>\$4,523,9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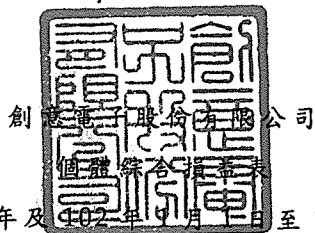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六）	\$ 6,952,281	100	\$ 6,176,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六）	5,111,579	74	4,619,813	75
5900	營業毛利	1,840,702	26	1,556,928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52,242	3	239,653	4
6200	管理費用	199,835	3	202,1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3,034	13	758,689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5,111	19	1,200,483	19
6900	營業淨利	495,591	7	356,44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41,238	-	19,8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092)	-	13,1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72)	-	(2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5,662)	-	(45,365)	(1)
7000	合 計	12,412	-	(12,669)	-
7900	稅前淨利	508,003	7	343,77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69,560	1	54,57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38,443	6	289,20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五）	6,011	-	1,44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十四）	3,966	-	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77	-	1,48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8,420	6	\$ 290,688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7		\$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5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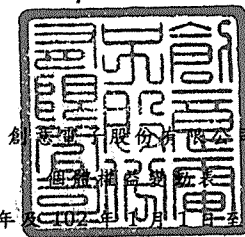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4,011	\$ 1,340,119	\$ 569,623	\$ 339,878	\$ 393	\$ 1,256,364	\$ 1,596,635	(\$ 7,804)	\$ 3,498,573
	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237	-	(61,23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45	(9,945)	-	-	-
	盈餘指撥合計	-	-	-	61,237	9,945	(71,182)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	-	(402,036)	-	-	-	-	-	(402,036)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89,204	289,204	-	289,20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	43	1,441	1,48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9,247	289,247	1,441	290,68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4,011	1,340,119	167,587	401,115	10,338	1,474,429	1,885,882	(6,363)	3,387,2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920	-	(28,920)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975)	3,97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97222 元	-	-	-	-	-	(264,302)	(264,302)	-	(264,302)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28,920	(3,975)	(289,247)	(264,302)	-	(264,30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02778 元	-	-	(137,734)	-	-	-	-	-	(137,734)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438,443	438,443	-	438,44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66	3,966	6,011	9,97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2,409	442,409	6,011	448,42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4,011	\$ 1,340,119	\$ 29,853	\$ 430,035	\$ 6,363	\$ 1,627,591	\$ 2,063,989	(\$ 352)	\$ 3,433,6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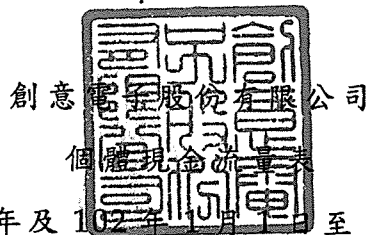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08,003	\$ 343,7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975	69,408
A20200	攤銷費用	154,939	153,937
A20300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21,382)	1,977
A20900	財務成本	72	281
A21200	利息收入	(13,953)	(14,3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166)	70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599)	(3,279)
A23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25,662	45,365
A24100	兌換淨損	7,407	1,6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 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0,726	248,23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04)	26,528
A31200	存 貨	(19,635)	(132,83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14	(1,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35	27,862
A32150	應付帳款	117,478	(265,65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00	(98,764)
A3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5,143	(36,607)
A32200	負債準備	97,476	-
A32210	預收貨款	183,904	92,20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456	(32,37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	(1,0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9,624	425,39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18,606)	(80,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1,018</u>	<u>345,2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5,000)	(\$ 3,17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69,599	3,173,2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10)	(59,7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47)	(43,1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8	1,5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1,597)	(132,6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8)	(1,9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48	1,473
B07500	收取利息	<u>13,810</u>	<u>14,3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297</u>)	(<u>216,9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3,27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3,2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2,036)	(402,036)
C05600	支付利息	(<u>72</u>)	(<u>2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2,108</u>)	(<u>402,3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3,613	(274,0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3,595</u>	<u>2,267,6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7,208</u>	<u>\$ 1,993,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7 年 1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嵌入式記憶體及邏輯元件、設計用元件資料庫及設計用自動化工具等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11 月 3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 6 路 1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一) 已發布但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之 IFRSs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一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皆需增加相關資訊之揭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據以衡量控制之基礎、對合併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因參與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以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對合併個體活動之參與情況。本公司預期採用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本公司若追溯適用上述準則，103 年度營業費用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皆應調整減少 73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該準則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該準則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或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 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故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公允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發行之金融機構所提供其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若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特定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予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50 年；機器設備，4 至 7 年；研發設備，3 至 5 年；運輸設備，5 年；辦公設備，3 至 5 年；什項設備，2 至 10 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軟體，2至5年；技術授權費，合約年限；專利權，經濟效益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依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委託設計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益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年度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若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529,253	\$808,965
備抵呆帳	-	(21,382)
應收帳款淨額	<u>\$529,253</u>	<u>\$787,583</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開立後 30 天及月結 3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若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479,630	\$507,88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45,610	80,138
31 天至 60 天	3,940	80,832
61 天至 90 天	73	9,965
91 天以上	-	108,763
合 計	<u>\$529,253</u>	<u>\$787,583</u>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1,382	\$ 19,405
本年度提列（迴轉）	(21,382)	1,977
年底餘額	<u>\$ -</u>	<u>\$ 21,382</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151 天至 180 天	\$ -	\$ 4,952
逾期 181 天以上	-	16,430
合 計	<u>\$ -</u>	<u>\$ 21,382</u>

七、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9,707	\$ 42,767
在 製 品	528,088	483,493
原 物 料	<u>131,251</u>	<u>163,151</u>
	<u>\$709,046</u>	<u>\$689,41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079 仟元及 101,795 仟元。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分別包含下列收益及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u>\$ 51,259</u>	<u>(\$ 31,617)</u>
出售下腳收入	<u>\$ 532</u>	<u>\$ 2,508</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Global Unichip Corp. – NA (GUC 北美子公司)	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 支援服務	美國	\$ 88,625	\$ 77,386	100%	100%
Global Unichip(BVI)Corp. (GUC BVI 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1,709	62,575	100%	100%
Global Unichip Japan Co., Ltd. (GUC 日本子公司)	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 支援服務	日本	20,009	13,404	100%	100%
Global Unichip Corp. Europe B.V. (GUC 歐洲 子公司)	產品諮詢服務	荷蘭	<u>2,621</u>	<u>2,641</u>	100%	100%
			<u>\$142,964</u>	<u>\$156,006</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923	\$ 19,416	\$ 449,896	\$ 9,436	\$ 17,521	\$ 224,597	\$ 963,789
增 添	-	-	68,266	-	-	3,999	72,265
處 分	-	(16,200)	(260)	(1,070)	-	(334)	(17,86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923</u>	<u>\$ 3,216</u>	<u>\$ 517,902</u>	<u>\$ 8,366</u>	<u>\$ 17,521</u>	<u>\$ 228,262</u>	<u>\$ 1,018,190</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733	\$ 18,375	\$ 375,094	\$ 7,426	\$ 16,558	\$ 175,408	\$ 637,594
折 舊	4,766	241	41,554	666	324	20,424	67,975
處 分	-	(16,200)	(260)	(1,070)	-	(332)	(17,86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499</u>	<u>\$ 2,416</u>	<u>\$ 416,388</u>	<u>\$ 7,022</u>	<u>\$ 16,882</u>	<u>\$ 195,500</u>	<u>\$ 687,7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3,424</u>	<u>\$ 800</u>	<u>\$ 101,514</u>	<u>\$ 1,344</u>	<u>\$ 639</u>	<u>\$ 32,762</u>	<u>\$ 330,483</u>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923	\$ 19,416	\$ 425,664	\$ 11,376	\$ 17,521	\$ 221,255	\$ 938,155
增 添	-	-	26,465	2,180	-	3,947	32,592
處 分	-	-	(2,233)	(4,120)	-	(605)	(6,95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923</u>	<u>\$ 19,416</u>	<u>\$ 449,896</u>	<u>\$ 9,436</u>	<u>\$ 17,521</u>	<u>\$ 224,597</u>	<u>\$ 963,789</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67	\$ 18,110	\$ 339,134	\$ 8,101	\$ 15,884	\$ 151,824	\$ 573,020
折 舊	4,766	265	38,193	1,321	674	24,189	69,408
處 分	-	-	(2,233)	(1,996)	-	(605)	(4,83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733</u>	<u>\$ 18,375</u>	<u>\$ 375,094</u>	<u>\$ 7,426</u>	<u>\$ 16,558</u>	<u>\$ 175,408</u>	<u>\$ 637,59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8,190</u>	<u>\$ 1,041</u>	<u>\$ 74,802</u>	<u>\$ 2,010</u>	<u>\$ 963</u>	<u>\$ 49,189</u>	<u>\$ 326,195</u>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無形資產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費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0,097	\$ 145,106	\$ 519	\$ 635,722
單獨取得	135,134	8,601	-	143,735
處 分	(96,240)	(134,876)	-	(231,11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28,991</u>	<u>\$ 18,831</u>	<u>\$ 519</u>	<u>\$ 548,341</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1,093	\$ 122,814	\$ 283	\$ 394,190
攤 銷	135,269	19,642	28	154,939
處 分	(96,240)	(134,876)	-	(231,11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10,122</u>	<u>\$ 7,580</u>	<u>\$ 311</u>	<u>\$ 318,0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18,869</u>	<u>\$ 11,251</u>	<u>\$ 208</u>	<u>\$ 230,328</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8,028	\$ 140,876	\$ 519	\$ 619,423
單獨取得	212,260	10,230	-	222,490
處 分	(200,191)	(6,000)	-	(206,19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90,097</u>	<u>\$ 145,106</u>	<u>\$ 519</u>	<u>\$ 635,722</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9,130	\$ 107,060	\$ 254	\$ 446,444
攤 銷	132,154	21,754	29	153,937
處 分	(200,191)	(6,000)	-	(206,19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71,093</u>	<u>\$ 122,814</u>	<u>\$ 283</u>	<u>\$ 394,19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19,004</u>	<u>\$ 22,292</u>	<u>\$ 236</u>	<u>\$ 241,532</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授權費	\$ 91,792	\$147,643
應收退稅款	33,433	48,189
預付費用	21,704	14,524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13,235	-
暫 付 款	3,515	12,022
預付所得稅	-	3,949
	<u>\$163,679</u>	<u>\$226,327</u>

十二、負債準備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	97,476
年底餘額	<u>\$ 97,476</u>

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本公司依管理階層判斷、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其他長期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授權費	<u>\$153,297</u>	<u>\$154,075</u>
流動（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5,266	\$ 85,668
非流動	<u>38,031</u>	<u>68,407</u>
	<u>\$153,297</u>	<u>\$154,075</u>

應付授權費係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軟體購買合約而應支付之款項。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並於 103 及 102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8,878 仟元及 27,02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

本公司分別採用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103 及 102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並分別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費用 1,800 仟元及 823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05	\$ 487
利息成本	1,125	83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513)	(494)
前期服務成本認列數	783	-
	<u>\$ 1,800</u>	<u>\$ 823</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3,966 仟元及 43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708 仟元及 5,67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0,954	\$ 55,4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608)	(28,3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346</u>	<u>\$ 27,14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5,468	\$ 55,402
當期服務成本	405	487
利息成本	1,125	830
福利支付數	(2,994)	(1,079)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利益	(3,833)	(172)
退休辦法修改影響數	783	-
年底餘額	<u>\$ 50,954</u>	<u>\$ 55,46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8,328	\$ 27,201
雇主提撥數	1,628	1,84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3	494
精算利益（損失）	133	(129)
福利支付數	(2,994)	(1,079)
年底餘額	<u>\$ 27,608</u>	<u>\$ 28,32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u>31</u>	<u>32</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954	\$ 55,4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608)	(28,328)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淨值	<u>\$ 23,346</u>	<u>\$ 27,14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532)	(\$ 8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33</u>	<u>(\$ 129)</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763 仟元及 1,627 仟元。

十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股本	<u>\$1,340,119</u>	<u>\$1,340,11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皆為 134,011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16,621	\$ 16,621
股票發行溢價	13,232	101,945
受領贈與	-	49,021
	<u>\$ 29,853</u>	<u>\$167,587</u>

依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董事酬勞就減除 1. 至 2. 款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不超過 2%，惟董事之酬勞給付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4. 員工紅利就減除 1. 至 2. 款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不低於 2%，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現金股利分派比例將視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103 及 102 年度均按稅後純益 11.25% 估計員工紅利，以及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約 0.75% 及 0.44% 估計董事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920	\$ 61,23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迴轉）	(3,975)	9,945		
股東現金股利	<u>264,302</u>	<u>-</u>	\$1.97222	\$ -
	<u>\$ 289,247</u>	<u>\$ 71,182</u>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通過以股票發行溢價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每股配發 1.02778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 137,734 仟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每股配發 3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 402,036 仟元。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亦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32,528 仟元及董事酬勞 1,166 仟元與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68,889 仟元及董事酬勞 4,906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及 102 年 2 月 7 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已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2 月 12 日擬議通過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84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011)	
股東現金股利	<u>402,036</u>	\$ 3.00
	<u>\$439,869</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9,324 仟元及董事酬勞 3,007 仟元，前述擬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3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363)	(\$ 7,8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011</u>	<u>1,441</u>
年底餘額	(\$ <u>352</u>)	(\$ <u>6,36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所有在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該等認股權計畫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8 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999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該認股權憑證為授予後 6 年到期，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上述認股權計畫未授予員工或經授予後取消之認股權憑證業已全數到期失效。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 位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 (元)
<u>102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1,053	\$ 175.00
本年度取消	(<u>1,053</u>)	175.00
年底流通在外	<u>-</u>	-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認股辦法調整。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940,781	\$ 4,577,406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u>2,011,500</u>	<u>1,599,335</u>
	<u>\$ 6,952,281</u>	<u>\$ 6,176,741</u>

十八、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政府補助款	\$ 21,555	\$ 1,51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953	14,303
出租資產收益及費損		
租金收入	579	639
出租資產折舊	(4)	(4)
其他收入	5,155	3,371
	<u>\$ 41,238</u>	<u>\$ 19,822</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599	\$ 3,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166	(705)
兌換淨益 (損)	(7,857)	10,581
	<u>(\$ 3,092)</u>	<u>\$ 13,155</u>

二十、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2)	(\$ 281)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7,341	\$ 73,1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96	1,016
	<u>49,337</u>	<u>74,206</u>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20,223	(44,803)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	-	25,169
	<u>20,223</u>	<u>(19,6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560</u>	<u>\$ 54,572</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08,003</u>	<u>\$343,7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稅額	\$ 86,361	\$ 58,44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		
整增加項目	161	8
免稅所得	(3,359)	-
當年度抵用投資抵減	(15,599)	(46,2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4,119
投資抵減再衡量	-	(12,7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996</u>	<u>1,0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560</u>	<u>\$ 54,572</u>

(二) 遞延所得稅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失份額	\$ 21,156	\$ 15,552
負債準備	16,571	-
備抵銷貨折讓	10,330	32,769
存貨跌價損失	5,175	21,244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69	3,661
備抵呆帳超限	-	1,932
其 他	<u>90</u>	<u>616</u>
	<u>\$ 56,791</u>	<u>\$ 75,7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份額	(\$ 9,335)	(\$ 8,0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103 年度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失份額	\$ 15,552	\$ 5,604	\$ 21,156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負債準備	\$ -	\$ 16,571	\$ 16,571
備抵銷貨折讓	32,769	(22,439)	10,330
存貨跌價損失	21,244	(16,069)	5,17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661	(192)	3,469
備抵呆帳超限	1,932	(1,932)	-
其他	616	(526)	90
	<u>\$ 75,774</u>	<u>(\$ 18,983)</u>	<u>\$ 56,791</u>

102 年度

投資抵減	\$ 25,169	(\$ 25,169)	\$ -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貨折讓	470	32,299	32,769
存貨跌價損失	15,869	5,375	21,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失份額	6,817	8,735	15,552
未實現兌換損益	4,716	(1,055)	3,661
備抵呆帳超限	1,452	480	1,932
其他	623	(7)	616
	<u>\$ 55,116</u>	<u>\$ 20,658</u>	<u>\$ 75,7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	------	---------	------

103 年度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份額	(\$ 8,095)	(\$ 1,240)	(\$ 9,335)

102 年度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份額	(\$ 7,071)	(\$ 1,024)	(\$ 8,095)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	<u>\$ 60</u>	<u>\$ 1,082</u>

(四)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4 及 95 年增資案							102 至 106 年度	
96 及 97 年增資案							104 至 108 年度	
98 年增資案							尚未擇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94,180</u>	<u>\$125,110</u>

本公司 103 年度預計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93% 及 12.52%。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準，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27</u>	<u>\$ 2.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25</u>	<u>\$ 2.15</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元）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438,443	134,011	<u>\$ 3.2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69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38,443</u>	<u>134,701</u>	<u>\$ 3.25</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289,204	134,011	<u>\$ 2.1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9,204</u>	<u>134,802</u>	<u>\$ 2.1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2,598	\$ 4,005
認列於營業費用	65,373	65,399
認列於其他收入－出租資產折舊	4	4
	<u>\$ 67,975</u>	<u>\$ 69,408</u>

	103年度	102年度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747	\$ 309
認列於推銷費用	681	838
認列於管理費用	7,955	14,489
認列於研究發展費用	<u>145,556</u>	<u>138,301</u>
	<u>\$154,939</u>	<u>\$153,937</u>
(三) 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893,034</u>	<u>\$758,68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計畫(參閱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28,878	\$ 27,020
確定福利計畫	<u>1,800</u>	<u>823</u>
	30,678	27,843
其他員工福利	<u>781,445</u>	<u>707,658</u>
	<u>\$812,123</u>	<u>\$735,501</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127,387	\$117,807
認列於營業費用	<u>684,736</u>	<u>617,694</u>
	<u>\$812,123</u>	<u>\$735,501</u>

二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維持債務及權益餘額之平衡及最適化，俾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由於本公司係屬半導體設計服務業，該產業與客戶終端產品應用息息相關且應用面廣泛，產業景氣循環雖受客戶終端產品應用所影響但不致過劇。因此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乃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支付股利及其他營業需求。本公司並透過資本管理來因應產業變遷及產業升級的需要，以創造股東的長期價值。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7,208	\$ 1,993,59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32,557	787,583
其他金融資產	912	2,483
存出保證金	724	1,113
質押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u>\$ 3,291,401</u>	<u>\$ 2,804,774</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67,909	\$ 349,831
應付設備款	1,221	4,9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9,823	106,600
其他長期應付款	153,297	154,075
存入保證金	3,165	2,980
	<u>\$ 745,415</u>	<u>\$ 618,395</u>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攸關外幣有 10% 之不利變動時，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2,522 仟元及 56,919 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5% 及 7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68,390 仟元及 1,599,793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67,909	\$ -	\$ -	\$ 467,909
應付設備款	1,221	-	-	1,2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9,823	-	-	119,823
其他長期應付款	115,266	38,031	-	153,297
存入保證金	-	-	3,165	3,165
	<u>\$ 704,219</u>	<u>\$ 38,031</u>	<u>\$ 3,165</u>	<u>\$ 745,415</u>

102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49,831	\$ -	\$ -	\$ 349,831
應付設備款	4,909	-	-	4,9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600	-	-	106,600
其他長期應付款	85,668	68,407	-	154,075
存入保證金	-	-	2,980	2,980
	<u>\$ 547,008</u>	<u>\$ 68,407</u>	<u>\$ 2,980</u>	<u>\$ 618,395</u>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均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7,534	\$ 21,135	\$ 2,902,773	\$ 3,126,049
其他關係人	488	299	38,090	12,348
	<u>\$ 88,022</u>	<u>\$ 21,434</u>	<u>\$ 2,940,863</u>	<u>\$ 3,138,397</u>

	製 造 費 用		營 業 費 用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44,624	\$ 43,424	\$ 219,512	\$ 173,47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18,181	363,939	1,142	1,058
其他關係人	65,627	147,290	-	-
	<u>\$ 828,432</u>	<u>\$ 554,653</u>	<u>\$ 220,654</u>	<u>\$ 174,537</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304</u>	<u>\$ -</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72,418	\$157,448
其他關係人	<u>2,777</u>	<u>17,147</u>
	<u>\$175,195</u>	<u>\$174,595</u>
	應 付 費 用 及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7,898</u>	<u>\$ 18,196</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條件為發票開立後 30 日至月結 30 日，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則為發票開立後 30 日至月結 75 日。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081	\$ 39,691
退職後福利	<u>1,677</u>	<u>559</u>
	<u>\$ 46,758</u>	<u>\$ 40,2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提供定期存款 20,000 仟元作為海關通關擔保品。

二八、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於 110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惟該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

本公司另向他人承租台北辦公室，租期於 106 年 3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租金按月支付。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7,154</u>	<u>\$ 7,152</u>

本公司因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154	\$ 7,154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4,758	19,797
超過 5 年	<u>4,229</u>	<u>6,344</u>
	<u>\$ 26,141</u>	<u>\$ 33,29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依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授權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應支付約定金額以取得若干智財權之授權，或按特定產品銷售額之約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其中與某公司所簽訂之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分別自 102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9 月止及 103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10 月止，本公司最低應向其支付美金 1,600 仟元及 2,200 仟元以取得相關授權。

本公司與另一公司所簽訂之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 103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4 月止，本公司最低應向其支付美金 4,000 仟元以取得相關授權。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金融資產			
美 金	\$ 20,826	31.65	\$ 659,134
日 圓	13,645	0.2646	3,61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	3,802		31.65	\$	120,334		
日 圓		75,618		0.2646		20,009		
貨幣性項目金融負債								
美 金		19,768		31.65		625,648		
日 圓		35,267		0.2646		9,332		
人 民 幣		699		5.1724		3,617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金融資產								
美 金	\$	36,374		29.805	\$1,084,126			
日 圓		27,204		0.2839		7,7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4,696		29.805		139,961		
日 圓		47,215		0.2839		13,404		
貨幣性項目金融負債								
美 金		17,512		29.805		521,931		
日 圓		19,507		0.2839		5,538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三一、營運部門資訊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類及名稱	係 列 科 目	交 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本	
					單 位 數	金 額 (仟 元)	單 位 數	金 額 (仟 元)	單 位 數	售 價 (仟 元)	帳 面 成 本 (仟 元)	處 分 利 益 (仟 元)	單 位 數	金 額 (仟 元)
本 公 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4,855,281	\$ 650,000	44,855,281	\$ 650,782	\$ 650,000	\$ 782	-	\$ -
	瀚亞成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8,798,826	650,000	48,798,826	650,767	650,000	767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3,554,378	530,000	33,554,378	530,664	530,000	664	-	-
	兆豐國際實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9,131,858	480,000	39,131,858	480,574	480,000	574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0,770,655	540,000	40,770,655	540,541	540,000	541	-	-
	元大寶來品泰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9,650,856	440,000	29,650,856	440,461	440,000	461	-	-
	統一強格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3,205,044	380,000	23,205,044	380,334	380,000	334	-	-
	復華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5,489,741	645,000	45,489,741	645,299	645,000	299	-	-
	元大寶來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5,491,820	300,000	25,491,820	300,125	300,000	125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據	授信期間	帳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 1,908,250	62%	月結 30 日	參閱附註二六	參閱附註二六	(\$ 130,120)	(28%)	
	TSMC North America	台積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94,523	32%	發票開立後 30 日及月結 30 日	參閱附註二六	參閱附註二六	(42,298)	(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增資金額		持有股數	比例(%)	依面金額	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末	數						
本公司	GUC 北美子公司	美國	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 40,268 (USD 1,264 仟元)	\$ 40,268 (USD 1,264 仟元)	800,000	100	\$ 88,625		\$ 6,161	\$ 6,161		
	GUC BVI 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業務	152,603 (USD 5,050 仟元)	152,603 (USD 5,050 仟元)	5,050,000	100	31,709	(32,960)	(32,960)			
	GUC 日本子公司	日本	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15,393 (YEN 55,000 仟元)	8,783 (YEN 30,000 仟元)	1,100	100	20,009	984	984			
	GUC 歐洲子公司	荷蘭	產品諮詢服務	4,585 (EUR 100 仟元)	4,585 (EUR 100 仟元)	-	100	2,621	153	153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經 GUC-BVI 子公司取得績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績優芯公司）提供之勞務計 34,859 仟元，相關交易之付款條件為發票開立後 30 天。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積優芯公司	產品諮詢、設計 及技術支援服 務	\$ 31,165 (USD1,000 仟元)	註一	\$ 31,165 (USD1,000 仟元)	\$ - \$ -	\$ 31,165 (USD1,000 仟元)	\$ 1,948	100%	\$ 1,948	\$ 28,354	\$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 定投資限 額
\$31,165 (USD1,000 仟元)	\$31,165 (USD1,000 仟元)	\$2,060,165 (註三)	

註一：本公司之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GUC BVI 子公司再投資。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限額。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五
預收貨款明細表		六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一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期間 103.08.18~104.08.18，利 率 0.35%~0.95%	\$ 1,556,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9,000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2,389 仟元， @31.65；日幣 12,945 仟元， @0.2646；歐元 29 仟元， @38.47；韓幣 29,977 仟元， @0.02923 及人民幣 200 仟 元，@5.1724	82,058
零 用 金		<u>150</u>
		2,757,208
減：質押定期存款	提供作為海關通關之擔保品	<u>20,000</u>
		<u>\$ 2,737,208</u>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T 客 戶	\$104,889
AF 客 戶	53,251
y 客 戶	49,063
M 客 戶	35,853
F 客 戶	33,016
w 客 戶	32,963
AU 客 戶	31,428
x 客 戶	28,149
AP 客 戶	27,600
其他 (註)	<u>133,041</u>
	<u>\$529,25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製 成 品	\$ 49,707	\$ 79,032
在 製 品	528,088	724,166
原 物 料	<u>131,251</u>	<u>183,353</u>
	<u>\$709,046</u>	<u>\$986,551</u>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GUC 北美子公司	800,000	\$ 77,386	-	\$ -	\$ 6,161	\$ 5,078	800,000	100	\$ 88,625	\$ 88,625
GUC BVI 子公司	5,050,000	62,575	-	-	(32,960)	2,094	5,050,000	100	31,709	31,709
GUC 日本子公司	600	13,404	500	6,610	984	(989)	1,100	100	20,009	20,009
GUC 歐洲子公司	-	<u>2,641</u>	-	<u>-</u>	<u>153</u>	<u>(173)</u>	-	100	<u>2,621</u>	<u>2,621</u>
		<u>\$ 156,006</u>		<u>\$ 6,610</u>	<u>(\$ 25,662)</u>	<u>\$ 6,010</u>			<u>\$ 142,964</u>	<u>\$ 142,964</u>

註：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78,059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800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678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87
其他（註）	<u>109,790</u>
	<u>\$292,71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O 客 戶	\$103,476
AP 客 戶	64,786
AQ 客 戶	58,435
AR 客 戶	35,891
AS 客 戶	33,110
AT 客 戶	29,454
AE 客 戶	25,888
其他（註）	<u>142,548</u>
	<u>\$493,58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軟 體 費	\$115,266
獎 金	61,996
權 利 金	28,905
勞 務 費	41,025
其他（註）	<u>61,339</u>
	<u>\$308,53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ASIC 及晶圓產品		30,215,690	單位	\$ 4,940,781	
委託設計				1,773,429	
多客戶晶圓驗證計劃		27,428	顆	94,685	
其他收入				<u>143,386</u>	
				<u>\$ 6,952,281</u>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年初原料		\$	163,151
本年度進料			3,075,117
減：年底原料			131,251
其 他			<u>6,460</u>
本年度耗料			3,100,557
製造費用			<u>2,089,617</u>
製造成本			5,190,174
加：年初在製品			483,493
減：年底在製品			<u>528,088</u>
製成品成本			5,145,579
加：年初製成品			42,767
減：年底製成品			49,707
其 他			<u>27,060</u>
營業成本			<u><u>\$ 5,111,579</u></u>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勞 務 費	\$ 149,901	\$ 14,915	\$ 119,576
薪資及獎金	64,949	98,203	438,401
佣金費用	14,146	-	-
差 旅 費	13,863	935	6,214
維 修 費	2,818	11,726	8,780
折舊費用	894	16,385	48,094
各項攤提	681	7,955	145,556
其他（註）	<u>4,990</u>	<u>49,716</u>	<u>126,413</u>
	<u>\$ 252,242</u>	<u>\$ 199,835</u>	<u>\$ 893,03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及獎金	\$ 111,101	\$ 601,553	\$ 712,654	\$ 102,414	\$ 538,085	\$ 640,499
勞健保費用	7,297	35,684	42,981	6,721	34,789	41,510
退休金費用	4,696	25,982	30,678	4,432	23,411	27,8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93	21,517	25,810	4,240	21,409	25,649
合 計	<u>\$ 127,387</u>	<u>\$ 684,736</u>	<u>\$ 812,123</u>	<u>\$ 117,807</u>	<u>\$ 617,694</u>	<u>\$ 735,501</u>
折舊費用	<u>\$ 2,598</u>	<u>\$ 65,373</u>	<u>\$ 67,971</u>	<u>\$ 4,005</u>	<u>\$ 65,399</u>	<u>\$ 69,404</u>
攤銷費用	<u>\$ 747</u>	<u>\$ 154,192</u>	<u>\$ 154,939</u>	<u>\$ 309</u>	<u>\$ 153,628</u>	<u>\$ 153,937</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040531

號

會員姓名：
(1) 林 鴻 鵬
(2) 高 逸 欣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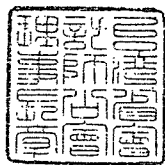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53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57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299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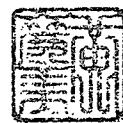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 鴻 鵬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高 逸 欣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